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及

調整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新A股股份購買廣州證券100%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剝離廣州期貨99.03%股份和金鷹基金24.01%股權後的廣州證券100%股權事項(「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核發的《關於核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2871號)(「該批覆」),現將該批覆的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 一、 核准本公司向越秀金控發行265,352,996股股份,向金控有限發行544,514,633股股份購買相關資產。
- 二、 核准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116,908,400元變更為人民幣12,926,776,029元。
- 三、核准越秀金控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實際控制人資格。
- 四、 核准本公司通過受讓廣州證券股權的方式設立子公司,其中,本公司受讓廣州 證券人民幣5,355,096,395元股權(佔出資總額99.90%),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証 券投資有限公司受讓廣州證券人民幣5,360,457元股權(佔出資總額0.10%)。
- 五、 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應當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方案及有關申請 文件進行。
- 六、 本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七、本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本次發行股份的相關手續。
- 八、 本公司應當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防範與廣州證券之間的風險傳 遞和不當利益輸送,並按規定自控股廣州證券之日起5年內解決本公司、中信証 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與廣州證券的同業競爭問題, 平穩處理現有客戶相關事項,確保客戶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妥善安置員工,維護 社會穩定。
- 九、 本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的要求,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工作,確保資本金足額到位,並聘請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
- 十、 本公司應當自該批覆下發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增加註冊資本以及受讓廣州證券股權相關變更登記工作,逾期未完成的,該批覆自動失效。

本公司應當自換領營業執照之日起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換發經營證券期 貨業務許可證。

- 十一、本公司和廣州證券應當根據該批覆修改公司章程,並向公司住所地證監局報備所修改條款。
- 十二、該批覆自下發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十三、本公司在實施過程中,如發生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項或遇重大問題, 應當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廣州證券住所地證監局。

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該批覆的要求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盡快辦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相關事宜,並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本公司後續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調整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

根據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有關建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決議案,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6.97元/股,且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結束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照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調整。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臨時會議的決議公告日,即2019年1月9日。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具體如下(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P1 = P0/(1+n);

配股: $P1 = (P0+A \times k)/(1+k)$;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A\times k)/(1+n+k)$;

派送現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D+A\times k)/(1+n+k)$ 。

其中:PO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n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k為配股率, A為配股價,D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PI為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之關於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之進一步公告,2018年度利潤分配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2,116,908,4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50元(含税),於2019年8月2日派發予A股股東及H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現金紅利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根據上述發行價格調整公式,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調整為人民幣16.62元/股。根據購買資產協議,本次交易的價格為人民幣134.6億元。按照調整後的發行價格人民幣16.62元/股進行計算,本公司向越秀金控發行的對價股份的數量由259,880,188股調整為265,352,996股,向金控有限發行的對價股份的數量由533,284,219股調整為544,514,633股,合計發行的對價股份的數量由793,164,407股調整為809,867,629股。

根據上述經調整後的發行價格及對價股份發行數量,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仍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 • 北京 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